

# 十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24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 （一）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1、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县（市、区）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协调推进健康十堰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市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组织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制定并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拟定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市内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全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加强行风建设，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单位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9、负责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承担健康扶贫工程相关工作。

10、负责市级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在全市召开的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制定实施全市中医药发展规划，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组织实施国家、省中医药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推动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

12、归口管理市计划生育协会。

13、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十堰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

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 **二、机构设置**

十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由原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原老龄委合并组建，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机关行政编制人数 55 人，2024 年底实有在职人数 50 人，退休人员 78 人，内设 18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规划科、财务科、法规科、健康十堰建设办公室、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科、基层指导科、卫生应急办公室、药物政策科、老龄健康科、妇幼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人口政策科、宣传科、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科。

##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 **(一) 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预算总收入 5631.7 万元，总支出 5631.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总收入和总支出都减少了 0.04 万元，基本持平。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预算均为 5631.7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入和支出都减少了 0.04 万元，基本持平。

###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11.7 万元，与 2022 年的 5611.74 万元相比，减少了 0.04 万元，基本持平。

（1）基本支出 1548.6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75.9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商品服务支出 135.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等公用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7.15 万元，为退休人员统筹待遇和遗属生活补助。

（2）项目支出 4063.08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类）4063.08 万元：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2030.08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17.28 万元，主要是卫生健康考试考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用、网络信息化维护专项经费、卫健安全生产专委会经费。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1912.8 万元，主要是医调委专项经费、健康湖北全民行动经费和中央及省拨付的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经费。

公共卫生支出（款）1967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317 万元，主要是中央及省拨付的基本公共卫生转移支付资金，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1462 万元，主要是中央拨付的重大传染病防控转移支付资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28 万元，主要是疾病应急救助专项资金和应急医疗保障经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160 万元，主要是预防性体检资金、病媒生物防治经费和中央及省拨付的转移支付资金。

计划生育事务（款）47 万元，其中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47 万元，为中央及省拨付的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人口健康与发展专项经费及市级示范托育机构一次性补助经费。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5 万元，主要是为老服务事业专项经费。

中医药支出（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14 万元，主要是中医药促进和发展专项经费。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0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周刊的发行。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6.5 万元，较 2023 年相比增加 0.51 万元。增加原因是公务用车严重老化，损耗严重，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有所增加。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2024 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与 2023 年相等，主要是依照相

关规定用于经批准的公务接待活动，包括部、省卫生健康委和有关单位来我系统视察、督查、检查、考察卫生健康工作等公务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修、燃料、过路、保险等支出。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0.51 万元，增加的原因公务用车严重老化，损耗严重，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有所增加。

####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35.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了 17.9 万元，下降 11.67%，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因预算口径变化，二是人员减少导致预算减少。其中办公费 0.95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12 万元，邮电费 3.15 万元，物业管理费 23.74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维修（护）费 4 万元，培训费 6.4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劳务费 5.06 万元，工会经费 8.65 万元，福利费 10.8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5.13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02 万元。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24.6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增加了 0.95 万元，上升 4%，上升原因是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采购目录进行编报，增加了办公用品政府采购支出：

1、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95 万元，主要是采购复印纸。

2、无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3、服务类政府采购 23.74 万元，主要是物业服务支出。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底共有公务用车 2 台，与年初相比无变化，无大型专用设备，2024 年预计车辆等大型资产无重大变化。

###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有 14 个，其中：本级项目 13 个，转移支付项目 1 个，金额 4063.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7.8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766 万元，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20 万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1：中医药促进和发展专项经费，金额 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7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持续提升我市中医药服务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水平的中医药服务。

项目 2：卫健安全生产专委会经费，金额 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抓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不出现安全事故。

项目 3：医调委专项经费，金额 1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8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提高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减少医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 4：病媒生物防治经费，金额 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提高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减少医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 5：健康湖北全民行动经费，金额 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22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提高群众自我保健能力，减少疾病发生，社会公众对健康场所及健康活动的开展满意度达到 80%。

项目 6：为老服务事业专项经费，金额 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以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引，围绕国家、省卫健委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以健康老龄化为抓手，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积极构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项目 7：网络信息化维护专项经费，金额 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加强信息化建设脚步，全力确保网络安全，防范信息安全风险。

项目 8：预防性体检专项经费，金额 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2023 年度 8.3 万人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公共场所行业人员的预防性健康体检，筛查出携带传染病从业人员，消除公共卫生安全隐患。

项目 9：市级示范托育机构一次性补助经费，金额 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 元。项目绩效目标：在全市创建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托育服务机构。

项目 10：卫生健康考试考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用，金额 104.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4.28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加强我市卫生计生人才力量，加强卫生专业技术队伍能力，充实

基础性和专业性人才。

项目 11：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经费，金额 3737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 3737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在分配资金的同时，指导分配对象绩效目标及工作开展。

项目 12：人口健康与发展专项经费，金额 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

项目 13：疾病应急救助专项资金，金额 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

项目 14：应急医疗保障经费，金额 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圆满完成年度各类医疗保障工作，科学高效处置突发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详见《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3、卫生健康支出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反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中医等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反映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反应老龄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1、机关运行经费：指保障行政单位及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日常运行经费。

#### 第四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